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冬女士、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郑浩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建议提名张文冬女士、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郑浩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贵久先生、高蔚卿先生、刘亭立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蔚卿先生、刘亭立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贵久先生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亭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我们建议提名谢贵久先生、高蔚卿先生、刘亭立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